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托育服务宣传活动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合同文本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终止服务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6.1 服务期限：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6.2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6.3 服务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2 履约保证金：无。

(八) 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

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8.4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

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合同编号：12NMB150628120251002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
宣传活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50628120251002

甲方（采购人）：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成交人）：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
响应文件
- (4) 澄清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9500.00 元。

5、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6、服务期限

2025 年 11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6 日

7、履约保证金：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备注
1	六大类宣传片	创意脚本策划、4K 电影级实景拍摄、专业调色，影视级配音，打造沉浸式视听高质量宣传片。	共 6 类（社区普惠托育、县乡普惠托育、用人单位普惠托育、托幼一体园普惠托育、农村普惠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共 60 个园）宣传片，每类 3 分钟以内
2	官方媒体矩阵发布	1、 电视宣传： 桂平综合频道《桂平新闻》之后 30 秒宣传视频播放一年。 2、 矩阵平台发布： 在“新桂平”“桂平融媒”“大藤峡文化传媒”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发布推文及视频。	日常工作中的 20 条一分钟以内的新媒体投放小视频，另根据日常工作的具体要求，有较大活动的时候去拍摄制作。
3	托育优质内容创作	1、 推文撰写： 根据卫健局活动举办及节点需求，实时撰写推文，含托育服务活动、政策、报名信息等。 2、 短视频拍摄： 拍摄符合新媒体平台传播的 60 秒以内短视频共 <u>20 条。</u>	

4	托育服务专业企业微信	1. 注册企业微信 2. 扩容到5万个客户容量（三年）	企业微信基础功能+3年扩容5万用户容量
5	H5 平台建设	1. 建设H5平台推介各普惠托育园基本信息。 2. 推介各普惠托育园招生信息。 3. 系统运维和操作培训服务1年。 4. 服务器租用和基础问题答疑3年。	集机构基础信息展示、特色标签呈现、环境图集与宣传视频浏览、教育理念阐述等功能于一体，并配备地址导航、电话咨询等功能，支持个性化班级推荐与机构端信息维护。
6	朋友圈广告	1、画面设计制作、广告开户、投放运维； 2、根据托育点位，做好附近3公里居民朋友圈广告覆盖； 3、根据新生儿资料做精准投放；	1. 平台账户注册申请、运维服务； 2. 搭建、策划宣传方案； 3. 根据卫健局提供的宣传材料进行广告内容设计排版。
7	线下宣传	1、 超市活动宣传 ：在桂平城区内指定超市门口开展宣传活动，共6场，每场包含活动礼品，LED屏舞台、音响、5个演出节目； 2、 下乡宣传 ：到圩镇开展下乡活动宣传，共4场，每场包含活动礼品，LED屏舞台、音响、5个演出节目； 3、 浔州大舞台宣传 ： <u>大藤峡传媒安排主持人口播宣传，托育知识有奖问答，同时提供2个帐篷和展位，并协助做好现场布置</u> ，由卫健局自行安排工作人员到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资料自带），共12期	1. 线下宣传：由卫健局指派人员到活动现场宣传推广，演出地点由卫健局指定， 2. <u>超市活动宣传、下乡宣传需的小礼品，不少于活动费用的20%，如需另行发放活动外的宣传材料或礼品，由卫健局自行准备。</u>
8	宣传物品	1. 定制专属文创帆布手提袋 3500 个	1. 由大藤峡传媒负责针对客户要求，统一设计、印制专属文创宣传手提袋，数量 3500 个。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路 305 号

电话：0775-3387355

乙方（签章）：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桂平西山镇新岗村八队白云垌
(桂平市融媒体中心一楼)

电话：0775-3389375

开户名称：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

银行账号：211670900910015324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桂平市